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按类别分为一年或三年，利息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借款，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以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可提前还款；不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如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二）广州越秀资本持有越秀租赁 70.06%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 29.94% 股权，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借款亦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10%。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注册资本:934,145.35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持有其 70.0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 29.94%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秀租赁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247,922 万元，净资产 1,182,8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07%；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1,377 万元，净利润 122,9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963,897 万元，净资产 1,267,0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1%；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315 万元，净利润 104,2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400,000 万元；目前累计对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7.16%，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此外经查，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间接持有成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87,045 万港元，净资产 52,982 万港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945 万港元，净利润 15,451 万港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34,233 万港元，净资产 65,645 万港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20 万港元，净利润 12,662 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提供借款额度，目前借款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借款方越秀租赁。

（二）借款金额：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 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如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可提前还款；各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五）借款额度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六）借款用途：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七）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五、风险分析

越秀租赁经营、盈利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正常业务拓展需求。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虽然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越秀租赁或第三方也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管理控制权，借

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借款能支持越秀租赁拓展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550,000 万元；目前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1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1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对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